

7. 請在下面有關上訴理由的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根據第 18(6)條發出通知的排水工程，所影響的土地範圍過廣。
- [] 根據第 18(6)條發出通知的排水工程或其中部分，並非必要。
- [] 根據第 18(6)條發出通知的排水工程的指明完工期，為時過久。
- [] 列於按第 *20(1)/21(1)條所發出通知書上有關清除*障礙物/構築物的規定，既不合理，亦非必要。
- [] 列於按第 *20(1)/21(1)條所發出通知書上所指明的清除工程，完工期為時過短。
- [] 對於擬進行工程的申請,根據第 *26/27 條所作不給予同意/27 條所作不給予同意及批准的裁決，並不合理。
- [] 對於擬進行工程的申請,根據第 *26/27 條給予的同意通知書，其中列明的條件並不合理。
- [] 其他上訴理由：
(請在下面詳細列出上訴的理由，如有需要，可附加紙張)

8. 任何擬傳召的證人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如空位不夠，可附加紙張)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9. 任何擬傳召證人所提供的證據細節：
(如空位不夠，可附加紙張)

10. 擬於上訴聆訊中出示的任何文件及其他物品詳情：
(如空位不夠，可附加紙張)

日期：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訴人

填表須知

呈交上訴通知書之前，請注意下列各點：

1. 任何人如因排水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18、20(1)、21(1)、26 或 27 條所作的決定、規定或裁決感到不滿，可在收到有關決定、規定或裁決通知後 21 日內。以表格 LDO1 向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通知書。
2. 本表格須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寫。
3. 應將上訴理由在本表格上清楚列明。
4. 應將所反對的通知書或通告副本夾附於本表格後。
5. 提供第 9 及第 10 段中指定的細節及詳情(如有的話)時，應足以確保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及排水事務監督對於上訴理由有全面的了解。
6. 應將填妥的上訴通知書送交排水事務上訴委員備選小組秘書，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十七樓（或其網頁 <http://www.info.gov.hk/cml/cbc/a88.htm> 所列的最新地址）。
7. 提出上訴時，上訴人應同時將上訴通知書及文件副本，按排水事務監督的最後所知地址，親自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排水事務監督。
8. 在呈交上訴通知書前，請先閱讀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及土地排水(上訴)規例(第 446 章附屬法例)。
9. 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上訴及其他相關的用途。與上訴有關的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人員，都可以得知這些資料。
10. 上訴人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定〉所規定，要求查閱或改正填報於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這些要求可以書面送交專責處理查閱/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員。詳情請致電 2877 0600 與查閱 /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員聯絡。